嘉兴市发展互联网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嘉互联网领〔2018〕2号

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度推进“企业上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度推进“企业上云”，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嘉兴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嘉兴市深度推进“企业上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发展互联网经济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8月2日

嘉兴市深度推进“企业上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为深度推进“企业上云”，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育企业发展新动能，推动嘉兴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促进嘉兴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嘉兴市深度推进“企业上云”三年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抓住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变革机遇，顺应工业互联网发展趋势，建立健全企业上云工作推进机制，提升云平台服务能力，加快云计算产业链建设，强化企业云计算应用，积极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融合发展，全力推进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不断增强我市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通过三年努力，全市企业深度上云、深度用云水平大幅提升，打造一批可复制的深度用云行业解决方案，培育一批知名的云计算平台和服务商，形成完善的云计算产业生态体系。到2020年，全市实现上云企业累计达到3万家，打造市级以上云应用标杆企业60家, 其中省级30家，培育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行业云平台3个，发展云应用服务商30家。

二、主要任务

在认真总结2017年“企业上云”工作的基础上，深度推进“企业上云”。今后三年，主要抓好七项任务：

**（一）分类推进企业上云**

针对不同行业企业特点及其个性化需求，加强分类指导，在标准云服务的基础上引导企业使用符合行业需求的云应用，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实施差异化上云推进策略，推动小微企业拓展云计算初级应用，推动大中型企业逐步实现云计算深度应用。市级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要加强业务指导，制订专项措施，推动农业企业开展产品管理、供应链、营销等业务的云应用；推动工业企业开展设计、研发、生产制造、营销等业务的云应用；推动服务业企业开展客户关系管理、物流等业务的云应用。﹝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农经局、市建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

**（二）推动企业深度用云**

积极培育上云标杆企业，以规上企业为重点，分行业组织云平台服务商、云应用服务商加强对接，点对点地进行需求分析、上云诊断，配合制定云化方案。推动企业从资源上云逐步向管理上云、业务上云、数据上云升级，逐步实现云计算深度应用，形成一批通过业务重构和数据整合提升企业价值链的典型应用案例，打造一批可复制的深度用云行业解决方案。注重提升企业上云质量，让已上云企业用起来、新上云企业强起来、行业云企业升起来。在各地推荐的基础上，全市遴选60家市级以上上云标杆企业，树立样板，以点带面，培育打造整体云化企业。﹝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农经局、市建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

**（三）加快推进云平台建设**

立足我市产业特点和块状经济转型升级要求，推进标准化的行业云平台建设。探索开展行业、企业经济相关大数据分析，推动有效数据分析成果用于辅助决策、政策研究。助力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建设，为企业“互联网+”、“两化”深度融合提供支撑服务。鼓励秀洲、嘉善、平湖、海宁、桐乡等地区建设面向纺织、毛衫、茧丝绸、五金、家纺、家居、经编、服装、袜子等特色产业的行业云应用平台。到2020年，全市培育发展3个以上有影响力的特色行业云应用平台。﹝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农经局、市建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

**（四）培育壮大云服务商**

加强与云服务商合作，通过组织上云培训、对接等活动，积极创造市场机会。支持云服务商在我市企业上云实践中先行先试，丰富和优化云产品及解决方案，积累上云实施经验和成功案例。鼓励传统IT企业向云应用服务商、云解决方案提供商、云咨询服务商转型，提高云服务输出能力。到2020年，培育有影响力的云应用服务商30家。﹝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各（市、区）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

**（五）提升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深入实施《嘉兴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嘉政办发〔2018〕29号），加强信息基础设施核心节点、网络互联互通枢纽、大数据云计算重要平台和内容分发网络（CDN）建设。支持高等级云数据中心建设，引导传统数据中心向集约化、绿色化、云化升级改造，提升“企业上云”服务承载能力。推动电信运营商加快宽带网络升级改造，切实实施提速降费工程，保障企业上云业务，降低企业用云成本。﹝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各通信运营企业、嘉兴华数﹞

**（六）优化云计算创新创业生态**

构建开放式云计算产业生态，吸引国内外优秀云服务商到嘉兴落户落地，优化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技术产品研发、应用服务等产业链。培育壮大各类云服务商和行业云平台，为企业上云提供更丰富更实用的云计算产品、服务和应用解决方案，加强云产品、云服务供需匹配，扩大企业用云需求。推动各类企业和创业者开展云上创新创业，统筹发挥政府、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作用，吸引人才、创业资本等要素集聚，优化云计算创新创业环境。﹝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七）提升云服务与云安全保障能力**

建立健全云服务与云安全保障体系。引导云服务商加强云服务能力建设，提升技术服务能力，快速响应能力、规范咨询、培训、实施、运维等上云服务，加强企业业务云化后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引导云服务商强化上云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建设，从标准规范、技术防范、制度防范、云基础设施、数据安全等方面做好系统性安全部署。督促云服务商建立云服务和云安全保障机制，引导上云企业正确认识并重视安全问题，与云服务商协同做好上云信息安全保护。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研究建立第三方检测评估和评价机制，开展云服务能力评估、云安全检测、典型案例遴选、优秀云服务商评选等支撑服务。﹝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网信办、各通信运营企业、嘉兴华数﹞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互动联动。**嘉兴市发展互联网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负责三年行动计划的总体推进，嘉兴市发展互联网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实施三年行动计划。由市经信委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农经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建立“企业上云”工作协调小组，加强互动，加强相关领域“企业上云”工作指导，合力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企业上云”工作。各县（市、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也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制订本区域深度推进“企业上云”三年行动计划，加强上下联动，有力有效整体推进“企业上云”。﹝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农经局、市建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

**（二）加强政策激励。**统筹用好各级财政资金，优化“企业出一点、云服务商贴一点、政府补一点”的联合激励机制。根据省“企业上云”激励政策，健全我市“企业上云”资金补助办法，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各县（市、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企业上云”政策措施，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更多企业上云。﹝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

**（三）加强宣传培训。**组织相关媒体，开展“企业上云”系列宣传报道。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举办云计算大数据产业推进活动，加强对行业云应用平台、标杆企业、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广大企业多上云、用好云。各级政府部门与云服务商协同配合，组织举办“企业上云”现场会、行业云应用论坛等系列活动，将行动计划、政策措施、上云途径等宣传贯彻覆盖到全市企业，营造深度推进“企业上云”的良好氛围。（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级各新闻单位）

**（四）加强考核评估。**加强和优化“企业上云”工作考核，认真执行省企业上云考核认定标准和企业上云水平评估标准，按年度组织全市统一考核。各县（市、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组织落实好本区域深度推进“企业上云”各阶段工作任务，做好本区域“企业上云”情况统计和评估。（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

附件： 1.2018—2020年各县（市、区）“企业上云”

目标任务分解表

2.相关概念解释

附件1

2018—2020年各县（市、区）

“企业上云”目标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区域 | 累计上云企业数量（家）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南湖 | 4200 | 4900 | 5700 |
| 秀洲 | 2100 | 2500 | 2900 |
| 嘉善 | 2700 | 3100 | 3600 |
| 平湖 | 2300 | 2700 | 3100 |
| 海盐 | 1800 | 2100 | 2400 |
| 海宁 | 3500 | 4200 | 4800 |
| 桐乡 | 3600 | 4300 | 4900 |
| 经开 | 1500 | 1800 | 2100 |
| 港区 | 300 | 400 | 500 |
| 合计 | 22000 | 26000 | 30000 |

附件2

相关概念解释

**1.云平台服务商：**集云系统构建和云服务运营于一体的服务商，以在线服务的方式，提供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等基础IT架构，提供安全、可靠的计算和数据处理能力，并根据不同场景下的业务需求，提供云计算产品、服务及全局解决方案。

**2.云应用服务商：**云平台服务商的生态合作伙伴，包括基于云的应用软件开发商、解决方案提供商、系统集成商，及其他帮助各类企业具体实施上云改造项目的服务企业。

**3.行业云平台：**为特定行业提供云基础设施、云应用软件和解决方案、云应用开发和部署环境、通用模块和组件，以及运维和信息安全保障、技术支撑等服务，有助于提升行业整体云化水平的服务平台。

**4.资源上云：**企业租用云服务商提供的计算、存储、数据库、网络带宽等云化IT资源，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服务。

**5.管理上云：**企业将行政办公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税务管理等信息系统部署在云端，或直接应用云服务商提供的基于云计算的相应管理软件和服务。

**6.业务上云：**指企业在云端协同开展设计和研发，部署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MES（制造过程执行管理系统）、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以及采购、仓储、物流等供应链管理软件，电商、客服等营销管理软件，或直接使用云上相关的SaaS服务。

**7.数据上云：**通过资源云化、管理云化、业务云化，促进企业高效采集生产经营数据，逐步实现数据集成打通，并从本地数据中心向云上迁移，支撑企业实现云端数据同步，及云上智能分析等数据开发利用。

**8.整体云化：**企业IT基础资源、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全面云化，实现资源融合、数据融合，驱动业务创新和价值重构，促进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

|  |
| --- |
|  |
| 抄送：省经信委共印50份 |
| 嘉兴市发展互联网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3日印发 |